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含职工董事1名,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袁旭先生(董事长)、邢拥国先生、李成城先生、姜宏先生、张绍坤先生、肖林兴先生、张红军先生、张栋栋先生(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刘为胜先生、赵旭东先生、陈运森先生、王俊仁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在公司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陈运森、王俊仁、姜宏,陈运森为召集人。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袁旭、邢拥国、姜宏,肖林兴、张红军,袁旭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为胜、王俊仁、姜宏,刘为胜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赵旭东、刘为胜、李成城,赵旭东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陈运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邢拥国先生

2、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

3、总工程师:苏学斌先生

4、副总经理:唐大伟先生、李锋先生

5、总法律顾问、内审部门负责人:张仲斌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李笑彦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10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辉先生已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的线上学习,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辉先生承诺尽快预约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并取得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李笑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辉	李笑彦
办公电话	010-64270515	010-64270515
传真号码	010-64270311	010-64270311
电子邮箱	cnuc@cgs@cnuc.cn	lixiaoyan@cnuc.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4号楼1-3层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4号楼1-3层
邮政编码	100013	100013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邢拥国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矿业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邢拥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辉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秦山核电集团(筹)财务处副处长;秦山核电有限公司、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地质局总会计师;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核学会核法律分会常务理事,中国铀业(香港)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学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核通辽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核集团地矿事业部总工程师;中国核工业地质局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华大学兼职教授,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理事,中国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苏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大伟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尼日尔阿泽里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露天矿经理;核工业二〇八大队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图古日格金矿有限公司常务副矿长、矿长;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核工业二四三大队队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地质学会第41届理事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核燃料部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核燃料部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部主任;中国铀业(纳米比亚)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天然铀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新疆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核工业新疆矿冶局副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李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仲斌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核集团地矿事业部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中核集团地矿事业部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党组秘书;中国铀业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中国铀业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副主任。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审法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仲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笑彦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2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李笑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88-1号江苏大厦三层汉风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邢拥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人(袁旭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邢拥国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袁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陈运森、王俊仁、姜宏,陈运森为召集人。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袁旭、邢拥国、姜宏、肖林兴、张红军,袁旭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为胜、王俊仁、姜宏,刘为胜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赵旭东、刘为胜、李成城,赵旭东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邢拥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及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辉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及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学斌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唐大伟先生、李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仲斌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及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仲斌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及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笑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及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铀业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6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核内蒙古矿业配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科研经费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专项审查意见;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专项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202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2.50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72.5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772.503股。

(二)归属人数:852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尹志尧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112	2.528	25%
丛海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323	0.3583	25%
陶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798	0.4951	25%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94	0.985	25%
姜银鑫	中国	副总经理	1.9808	0.4952	25%
二、核心技术人员					
姜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255	0.3816	25%
陈熙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322	0.3832	25%
刘志强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1.5457	0.3865	25%
何伟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02	0.2927	25%
张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89	0.3698	25%
小计			26.6974	6.6754	25%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42人)			278.9291	69.7624	25%
合计(852人)			305.6265	76.4378	25%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小计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2.5989	0.6497	25%
合计(2人)			2.5989	0.6497	25%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0.6513	0.1628	25%
合计(1人)			0.6513	0.1628	2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72.50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26,145,307	772,503	626,917,81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6,145,307股增加至626,917,81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31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53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85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764,378股,每股49.2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7,640,644.13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审验,截至2026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6,497股,每股49.2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19,652.40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审验,截至2026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1,628股,每股75.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22,914.00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1,472,990.43元,公司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为3.4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26,917,81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2.503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1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服务、购买产品和服务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220,150万元,实际发生额181,345万元,实际发生额比预计少38,8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 预计发生额	2025年度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销售煤炭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3,000	2,954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87,000	74,681	煤炭价格下降等因素
2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嵩涵电力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3,000	2,556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5,000	2,617	关联单位临时停产
3	向关联人销售物资、材料(主要是物资采购中心向关联单位销售物资、材料)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0,000	5,615	关联单位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求大幅降低。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500	55	关联单位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求大幅降低。
4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劳务派遣、救护、培训等服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200	1,359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300	87	报告期业务量下降
5	向关联人提供通讯服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350	235	关联单位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求降低。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50	11	
6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3,500	2,862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500		2025年未承揽到相关业务。
7	向关联人出租固定资产及提供其他服务等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1,000	7,223	关联单位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求大幅降低。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50	11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服务合计:			125,450	100,266	
1	向关联人采购煤炭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5,000	4,088	煤炭价格下降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11,000	1,234	贸易业务大幅减少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5,000	17,249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11,000	1,467	原计划工程未实施
3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配件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0,000	16,452	生产计划优化,采购量压减。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10,000	11,826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服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300	2,072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2,100	1,899	
5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主要是采购关联单位新义科技的瓦斯发电)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00	24	关联单位瓦斯抽采量未达预期
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检测劳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